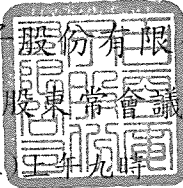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4,479,627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10,618,807 股之 58.28%。

董事出席：廖本林、廖本添、許敏成、廖月香、廖宜賢

監察人出席：百合 廖大周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 / 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吳紹貴律師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王慧雅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32,301,745 元，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292,070 元，2%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646,035 元。

第二案：一百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一百四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07日董事會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公司股份，擬於104年08月10日起至104年10月09日止，以每股25元上限至12元下限間，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000千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計562,000股；總金額9,307,883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6.56元，並已完成股份註銷變更登記。

第五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百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 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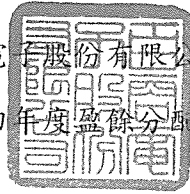
第二案：承認一百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0.7元，分配金額為77,433,165元，請參閱下表，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造成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百容電 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435,07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53,41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42,4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9,439,218	
一百四年度稅後淨利	192,661,3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66,136)		
小計		173,395,223	
本期可分配盈餘		272,834,441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7,433,165)	每股配發 0.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5,401,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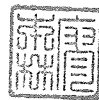
備註一：截至 2016.02.28 發行股份總數 111,706,807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總數 1,088,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110,618,807 股。

備註二：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6,371,28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討論修正 13902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390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討論修正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討論修正 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討論修正討論修正 13908 背書保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3908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監事任期屆滿，提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次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06 月 10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重新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

2. 為配合全面改選董事並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規定，若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無需選任監察人。

3. 若依本次股東會通過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有董事九人。

4.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股東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5 年 06 月 08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07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5. 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6. 經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提請選舉。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徐敬道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資深經理	0
劉錦進	大同工學院 碩士	翔英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佑(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 監察人 北京神州驕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 翔英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0
江鴻佑	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韋僑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韋僑科技(股)公司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0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司章程第 18 條條文已經通過修改為董事席次九席，本次選舉依修正後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九席。

選舉結果：經票選統計結果當選名單如下表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2	廖本林	88,966,865
3	蕭灯堂	66,948,221
10	廖本添	65,108,737
9	廖月香	64,609,235
D120693***	許敏成	64,149,364
12	廖宜賢	61,271,245
M120157***	徐敬道	53,931,697
F120943***	劉錦進	53,931,697
B120215***	江鴻佑	53,931,697

第七案：討論解除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行為之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通過解除 105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行為之禁止，提請 決議。

決議：解除本次當選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如下表，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稱 謂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廖 本 林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鈺鎧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廣容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廣容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巨貿精密(股)公司(薩摩亞)董事
		巨貿國際(股)公司(模里西斯)董事
		百納塑膠(股)公司董事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碧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富開發一號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 事	蕭 灯 堂	台中精密鋼模(股)公司 董事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廣容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巨貿精密(股)公司(薩摩亞)董事
		東莞巨貿電子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巨貿國際(股)公司(模里西斯)董事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繼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廖 本 添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旭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許 敏 成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廖 月 香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巨貿電子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繼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廖 宜 賢	上傑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徐 敬 道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 錦 進	翔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佑(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江 鴻 佑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u>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u>監察人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1. 董事席次修正為九人 2. 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考量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修正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p>
<p>第十八條之三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訂定相關給付標準。</p>	<p>第十八條之三 <u>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u>，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訂定相關給付標準。</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八條之五 <u>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新增本條條文。</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u>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u></p>	<p>1.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範 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刪除部份文字。</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代行職務。</u>	
<u>第十九條之一</u>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修正。
<u>第二十條</u>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u>第二十條</u>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刪除監察人。
<u>第廿三條</u>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u>第廿三條</u>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刪除監察人。
<u>第廿五條</u> 刪除	<u>第廿五條</u>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刪除第廿五條
<u>第廿八條</u>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依法定程序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第廿八條</u>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左</u> 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u>卅</u> 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文字。此外，年度財務報告因須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故無庸重複規定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
<u>第廿九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一</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規定 原第廿九條修正至第廿九條之一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u>不高於百分之二</u>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u>第廿九條之一</u>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再依其分配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紅利分配數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至七十為原則，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u>第廿九條</u>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u>其次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發放之；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u>再依其分配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紅利分配數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至七十為原則，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原第廿九條修正至第廿九條之一刪除原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等</p>
<p><u>第卅三條</u> … 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二年 六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二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四年 六月 十一 日。 <u>第二十三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五年 六月 日。</u></p>	<p><u>第卅三條</u> … 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二年 六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二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四年 六月 日。</p>	<p>增列第二十三次修正</p>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實績

本公司一百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560,348 仟元，較一百三年度減少4.5%。透過集團資源整合、持續流程改善，達到成本降低之策略目標，一百四年合併毛利率27% 較一百三年25% 成長8%，合併營業毛利 414,449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率20% 為 305,294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09,155仟元。

一百四年度營業淨利 109,155 仟元，營業外收入 109,740 仟元，主要為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4,848 仟元；外幣兌換利益 19,47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611 仟元等，一百四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92,662 仟元；每股盈餘 1.74 元。

未來展望

一百五年將透過數據搜集、分析，迅速提出改善對策，持續成本降低之策略目標。執行風險控制及管理、集團內資源之整合及分享、開發新產品及拓展不同產業、區域之市場，以提升整體營收、降低成本，持續提升集團之獲利目標。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百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大周



賴尤秀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目的：為使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運作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組織規程。
- 二、適用範圍：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三、依據：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四、作業程序：
 1.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1-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1-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1-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1-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4-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4-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4-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4-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4-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4-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5.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6.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7.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7-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7-2. 主席之姓名。

7-3.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7-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7-5. 紀錄之姓名。

7-6. 報告事項。

7-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7-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7-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8.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9.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10.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4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11.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12.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13.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UPC Electronics Pte. Ltd. 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該等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8,145 仟元及 93,772 仟元，均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份額分別為 12,611 仟元及 12,967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5% 及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555,802	21	\$ 395,55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46,149	6	143,323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	-	-	31,600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17,212	1	21,69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164,885	6	158,576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及二四)	20,174	1	18,7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13,174	-	15,3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	-	5,778	-
1310	存 貨 (附註十)	160,054	6	214,63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10,691	-	17,7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8,141</u>	<u>41</u>	<u>1,022,969</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十二)	117,509	4	49,53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	58,199	2	87,28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789,335	30	781,81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四)	518,061	20	517,86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及二四)	7,472	-	7,997	-
1780	無形資產	38,625	2	38,7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7,273	1	16,6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8	-	2,6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51,172</u>	<u>59</u>	<u>1,502,484</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39,313</u>	<u>100</u>	<u>\$ 2,525,45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87,489	3	\$ 84,63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0,315	1	38,572	2
2219	其他應付款	70,921	3	67,9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1,867	1	1,5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43	-	11,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335</u>	<u>8</u>	<u>203,79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4,202	-	4,5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14,116	1	10,8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	-	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354</u>	<u>1</u>	<u>15,5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9,689</u>	<u>9</u>	<u>219,309</u>	<u>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7,068	42	1,133,338	4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08,021	15	481,309	1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656	-	-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1	-	554	-
3270	合併溢額	225,655	9	225,65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407	8	184,2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50	1	33,5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101	11	201,394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84	1	32,45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725	4	37,500	2
3500	庫藏股票	(12,004)	-	(23,888)	(1)
3XXX	權益總計	<u>2,399,624</u>	<u>91</u>	<u>2,306,144</u>	<u>9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39,313</u>	<u>100</u>	<u>\$ 2,525,4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 985,848	100	\$ 1,050,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720,818	73	799,085	76
5900	營業毛利	265,030	27	251,217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9,159	4	42,433	4
6200	管理費用	72,057	7	67,3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972	8	67,18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188	19	176,971	17
6900	營業淨利	80,842	8	74,24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8,081	1	7,506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9,311	2	17,789	2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五及二四）	74,848	7	12,77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220	1	4,52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8,085	2	22,282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 額	2,338	-	16,255	1
7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6,373	2	41,227	4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及 十八）	(8,734)	(1)	(3,2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7,522	14	119,059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8,364	22	\$ 193,30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25,702</u>	<u>3</u>	<u>11,9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2,662</u>	<u>19</u>	<u>181,319</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714)	-	(4,16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254)	-	(2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72	-	7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27	-	29,17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55,225</u>	<u>6</u>	<u>3,63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4,656</u>	<u>6</u>	<u>29,14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7,318</u>	<u>25</u>	<u>\$ 210,465</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74</u>		<u>\$ 1.63</u>	
9850	稀 釋	<u>\$ 1.72</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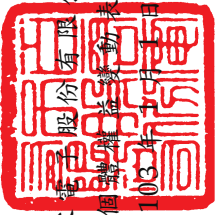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留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附註十七)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3,338	\$ 707,507	\$ 172,047	\$ 46,017	\$ 190,266	\$ 3,285	\$ 33,867	\$ 23,888	\$ 2,262,4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228	-	(12,22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6,771)	-	-	-	(166,771)	
現金股利	-	-	-	-	12,46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181,319	-	-	-	181,31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9)	29,172	3,633	-	29,146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60	29,172	3,633	-	210,46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11	-	-	-	-	-	-	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3,338	\$ 707,518	\$ 184,275	\$ 33,550	\$ 201,394	\$ 32,457	\$ 37,500	\$ (23,888)	\$ 2,306,14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132	-	(18,13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827)	-	-	-	(77,827)	
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66,708)	-	-	-	-	-	-	(66,7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192,662	-	-	-	192,66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6)	5,427	55,225	-	54,65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666	5,427	55,225	-	247,318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9,309)	
庫藏股註銷	(16,270)	(4,923)	-	-	-	-	-	-	21,19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6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7,068	\$ 635,893	\$ 202,407	\$ 33,550	\$ 292,101	\$ 37,884	\$ 92,725	\$ (12,004)	\$ 2,399,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8,364	\$ 193,3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07	75,006
A20200	攤銷費用	3,029	2,245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2,338)	(16,255)
A20900	財務成本	58	563
A21200	利息收入	(439)	(676)
A21300	股利收入	(8,081)	(7,5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6,373)	(41,2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8)	(26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4,848)	(12,7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220)	(4,52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30	2,26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555	6,9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00)	(2,9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88)	(5,239)
A31130	應收票據	4,525	(2,114)
A31150	應收帳款	(6,603)	35,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50	840
A31200	存 貨	48,024	20,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44	15,6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94)	(38,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1	(3,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8)	2,5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63)	(2,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994	216,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9	6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117	20,7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	(5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144,535)	(\$ 166,7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3)	(30,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534</u>	<u>40,3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244	5,980
B006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31,600	(31,6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5,877	3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92)	(147,9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5	1,8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31)	(2,68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5,209	28,1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31)	<u>3,3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051</u>	<u>(142,5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9,309)	-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5,200)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u>71,8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39)</u>	<u>56,6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160,246	(45,4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95,556</u>	<u>441,0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55,802</u>	<u>\$ 395,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UPC Electronics Pte. Ltd. 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該等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8,145 仟元及 93,772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 12,611 仟元及 12,96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 及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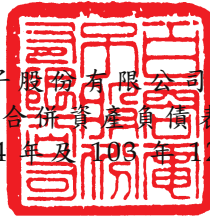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832,403	30	\$ 631,20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99,908	7	206,135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10,095	-	41,927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九)	34,199	1	32,894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九)	299,471	11	288,799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2,306	-	1,2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0	-	1,5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5,778	-
1310	存 貨(附註十)	260,060	10	329,32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625	1	23,3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76,447</u>	<u>60</u>	<u>1,562,16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十二)	117,509	4	49,53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72,323	3	106,86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98,145	4	93,77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二六)	690,298	25	720,34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二六)	18,449	1	19,144	1
1780	無形資產	40,289	1	40,5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7,018	1	24,7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0,464	1	28,7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4,495</u>	<u>40</u>	<u>1,083,645</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70,942</u>	<u>100</u>	<u>\$ 2,645,8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162,206	6	\$ 147,42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678	-	17,37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17,324	4	113,0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264	1	3,7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57	1	22,8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3,329</u>	<u>12</u>	<u>304,41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02	-	4,7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086	1	15,9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8	-	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06</u>	<u>1</u>	<u>21,34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58,235</u>	<u>13</u>	<u>325,751</u>	<u>1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7,068	40	1,133,338	4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08,021	15	481,309	1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656	-	-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61	-	554	-
3270	合併溢額	225,655	8	225,65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407	7	184,2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50	1	33,5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101	11	201,394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84	2	32,45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725	3	37,500	1
3500	庫藏股票	(12,004)	-	(23,8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99,624</u>	<u>87</u>	<u>2,306,144</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083	-	13,913	1
3XXX	權益總計	<u>2,412,707</u>	<u>87</u>	<u>2,320,057</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70,942</u>	<u>100</u>	<u>\$ 2,645,8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 1,560,348	100	\$ 1,634,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145,899</u>	<u>73</u>	<u>1,231,539</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414,449</u>	<u>27</u>	<u>402,81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1,101	6	94,804	6
6200	管理費用	128,621	8	119,7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572</u>	<u>6</u>	<u>76,03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5,294</u>	<u>20</u>	<u>290,54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09,155</u>	<u>7</u>	<u>112,26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9,507	1	8,601	-
7190	其他收入	11,562	1	12,265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六及二六）	74,848	5	12,77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220	-	4,52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七）	19,470	1	18,03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利益淨額	2,432	-	21,377	1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2,611	1	12,967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16,670)	(1)	(3,912)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u>11,240</u>)	(<u>1</u>)	(<u>2,26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740</u>	<u>7</u>	<u>84,36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8,895	14	\$ 196,63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25,504	2	13,5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3,391	12	183,12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962)	-	(4,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10	-	7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73	-	29,04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55,225	4	3,6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646	4	28,96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8,037	16	\$ 212,09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2,662	12	\$ 181,31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29	-	1,810	-
8600		\$ 193,391	12	\$ 183,12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7,318	16	\$ 210,46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719	-	1,625	-
8700		\$ 248,037	16	\$ 212,090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74		\$ 1.63	
9850	稀 釋	\$ 1.72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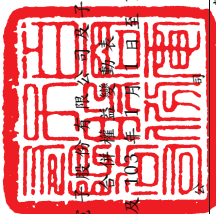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留盈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3,338	\$ 707,507	\$ 172,047	\$ 46,017	\$ 190,266	\$ 3,285	\$ 33,867	\$ 23,888	\$ 2,262,439	\$ 14,033	\$ 2,276,47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228	-	(12,228)	-	-	-	(166,771)	-	(166,77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6,771)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46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467)	-	-	-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745)	(1,745)
103 年度淨利	-	-	-	-	181,319	-	-	-	181,319	1,810	183,12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9)	29,172	3,633	-	29,146	(185)	28,96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60	29,172	3,633	-	210,465	1,625	212,0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	-	-	-	-	-	-	11	-	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3,338	707,518	184,275	33,550	201,394	32,457	37,500	(23,888)	2,306,144	13,913	2,320,05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132	-	(18,132)	-	-	-	(77,827)	-	(77,82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827)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66,708)	-	-	-	-	-	-	(66,708)	-	(66,7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1,549)	(1,54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29	193,391
104 年度淨利	-	-	-	-	192,662	-	-	-	192,662	-	192,66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6)	5,427	55,225	-	54,656	(10)	54,64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666	5,427	55,225	-	247,318	719	248,037
購入庫藏股	-	-	-	-	-	-	-	(9,309)	(9,309)	-	(9,309)
庫藏股註銷	(16,270)	(4,923)	-	-	-	-	-	21,193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	6	-	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7,068	\$ 635,893	\$ 202,407	\$ 33,550	\$ 292,101	\$ 37,884	\$ 92,725	\$ 12,004	\$ 2,399,624	\$ 13,083	\$ 2,412,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果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淑宜



經理人：廖本林



董事長：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8,895	\$ 196,6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023	118,339
A20200	攤銷費用	3,837	3,069
A20300	呆帳費用	-	5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淨額	(2,432)	(21,377)
A20900	財務成本	67	556
A21200	利息收入	(1,396)	(1,079)
A21300	股利收入	(9,507)	(8,6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611)	(12,9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淨額	(407)	90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4,848)	(12,7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220)	(4,52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40	2,26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7,345	15,6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42)	(2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659	9,716
A31130	應收票據	(1,288)	(9,266)
A31150	應收帳款	(8,531)	24,7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19	25,742
A31200	存 貨	62,429	4,9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94)	12,38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94	(53,0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60	(20,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81)	10,3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9)	(2,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092	279,2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6	1,0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413	14,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	(\$ 556)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46,085)	(168,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39)	(31,9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110</u>	<u>94,2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244	5,980
B006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32,013	(41,78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527	4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41)	(161,7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7	3,3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31)	(3,52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5,209	28,1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	1,1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4)	(2,5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856</u>	<u>(170,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2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9,3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51)</u>	<u>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9,580</u>	<u>18,64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01,195	(57,5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31,208</u>	<u>688,7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32,403</u>	<u>\$ 631,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1390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刪除監察人
二、依據：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依據：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刪除監察人
三、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三、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分別行之。	刪除監察人，修正部份文字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刪除監察人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刪除監察人 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第七條，文字修正
3.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依次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 <u>聲明放棄者</u> ，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u>由主席代為抽籤</u> 。	1. 刪除監察人 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第九條，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8.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8-1. 不用董事會製備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p> <p>8-4.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8-5.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8-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8.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8-1. 不用董事會製備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p> <p>8-4.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8-5. <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應選人數者。</u></p> <p>8-6. <u>除填被選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8-7. <u>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p>	<p>1. 原 8- 5 條刪除</p> <p>2. 修正 8-6 條為 8-5 條</p> <p>3. 修正 8-7 條為 8-6 條</p>
<p>9.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p>	<p>9.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u></p>	<p>刪除監察人及相關文字</p>
<p>11.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1.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刪除監察人及相關文字</p>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刪除監察人
13-8. 第 13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2-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3-8. 第 13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2-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刪除監察人
18-2 刪除	18-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刪除
2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 刪除監察人 2. 增列獨立董事
3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3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3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p>

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9-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監察人修正為獨立董事
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監察人修正為獨立董事
16.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下次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16.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下次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修正相關文字

13908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監察人修正為獨立董事
1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急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另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1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急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監察人修正為獨立董事
1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下次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1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正相關文字